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約僱人員徵才公告

徵才機關：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人員區分：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綜計科 A600070 書記)

官 職 等：約僱二等 190 薪點，月薪 24,000 元

職 稱：約僱人員(D260023)

名 額：一名 性 別：不限

工作地點：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上網期間：自 110 年 9 月 28 日至 110 年 10 月 11 日

是否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務：☒是☐否

是否適合原住民之職務：☒是☐否

資格條件：

- 1、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者。
- 2、具備服務熱忱、積極負責、溝通協調能力及守法廉潔觀念。
- 3、熟悉電腦及文書作業系統（office 等軟體）及文書處理能力。
- 4、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工作項目：

- 1、辦理環境教育行政業務、活動籌備及執行。
-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聯絡方式：

- 一、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請於 110 年 10 月 11 日前寄（送）達「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環保局人事室收」，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僱職代人員（綜計科書記職缺）」及白天聯絡電話，逾期不予受理。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不合者恕不退件，面試後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 1、報名表、切結書及自傳（請至本局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ilepb.gov.tw/> 查詢下載使用）。

- 2、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1 張，黏貼於報名表。

- 3、自傳一篇約 1,000 字。

-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6、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7、相關專業證照影本。

- 8、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 二、報名表等相關文件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裝置於信封內，郵寄前請詳加檢查各項表件是否齊全，倘資格不符、填寫不明或表件錯誤、不全者，視同不合格處理。

三、報名者所送各種證件經查明有變造或虛偽者，於甄選前發現者不予面試；於甄選完竣後錄取通知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僱用期限自錄取簽約僱用之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 日止（當事人預估請假至 111 年 5 月底，僱用期間將至該員銷假上班前 1 日止），僱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聯絡電話：03-9907755 分機 560 鄒小姐或分機 150 林科長。